

中共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9〕43号

关于印发《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 (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单位:

为完善学校党委议事决策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民主科学，进一步健全工作运行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意见工作》(中办发〔2016〕78号)等有关法规文件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章程》、上级主管部门等有关规定，《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2019年修订版)经2019年12月19日党委会〔2019〕18号研究

通过，现予印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校党字〔2019〕22 号）同时废止。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进一步规范了部分表述、明确完善了议事决策范围、规范了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特此通知。

附件：党委会议题申请表

中共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

(2019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党委议事决策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民主科学，进一步健全工作运行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意见工作》(中办发〔2016〕78号)等有关法规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党在学校工作中的政治核心作用，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建设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党委会议事范围的重要事项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第四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经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党的建设的工作。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五条 党委会主要研究、审议、决策如下范围事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执行同级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研究支持学校决策机构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帮助学校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三）研究讨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重要工作和规章制度建设；研究讨论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研究决定党的组织机构设置、党务干部配备和任免，以及党内先进党组织和优秀个人表彰、违纪党员处分。

（四）研究决定学校党委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报告等。

（五）决定召开学校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六）研究解决学校工会、共青团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提出的重要问题。研究讨论统一战线和民主党派工作，支持民主党派开展活动、建言献策。

（七）研究讨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学校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德育工作，研究讨论精神文明建设和文明校园、和谐校园建设工作。

(八) 选举学校党的委员会书记、副书记，通过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增补和撤销党委委员等。

(九) 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代表。

(十) 需由党委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章 议题确定程序

第六条 党委会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如遇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组织召开。各部门根据上述议事范围，一般在召开前一周的周五前提交《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党委会议题申请表》至党委办公室，相关议题材料在会议召开周周一下班前发至党委办公室邮箱。

会议召开周提交的议题，原则上不安排本次会议讨论，如有特殊情况，另行请示党委书记同意后方可安排上会。

第七条 各部门提交的上会议题内容由提报部门负责人及分管校领导审核把关。议题事先须经过充分调研，并与分管校领导沟通，形成较为成熟的意见、比较完善的方案以及相应的规范文本。

议题涉及党内组织机构设置和党内重要岗位干部任免事宜的应先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再由党委会决议；

议题涉及跨部门事项的，需征求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分管校领导意见；重大事项议题必须事先征求党委书记、校长意见。

第八条 议题及内容确定后，各部门填写《安徽信息工程学

院党委会议题申请表》，明确说明议题申请前期工作概述、需审议表决的事项或要点、议题相关参会单位等，填好后连同附件内容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至党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初审并经会签单位会签后，及时汇总各单位提交的议题报党委书记审定。

第九条 议题一经确认，原则上不再变动，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增加或减少，须经党委书记同意后报党委办公室备案。党委办公室在发布会议通知时同时附各议题及附件内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出席时，由党委书记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十一条 党委会必须有 2/3 及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根据议题需要，会议主持人可确定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 党委会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三条 党委会采取一题一议的方式。议题申请部门负责人汇报议题主要内容（议题涉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可

补充说明），党委会组成人员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四条 党委会议讨论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党内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讨论。

第十五条 党委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要求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第十六条 党委会执行回避制度。议题凡涉及到本人及夫妻关系、直属血缘关系、近姻近亲关系的利益问题时，有关成员应回避。

第十七条 党委会会议作出的决定和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五章 落实督办

第十八条 党委会通过的决议，以纪要形式印发，与学校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各部门及有关人员应遵照执行。

第十九条 党委会纪要由党委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或会议

指定的专人负责，具体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参会人员、议题内容、审议意见、决定和决议、表决结果等。

第二十条 《党委会纪要》经党委书记审签后一般发布至所有参会人及相关工作贯彻执行单位负责人；涉及敏感问题、机密内容的由党委会议或党委书记确定发布范围。党委办公室对会议议题申请表及其审批记录、会议签到表、会议纪要及其审批记录、会议照片、会议录音等会议资料统一纳入机要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党委会纪要》是执行党委会议决策的依据，会议决议事项，由议题提交单位或会议明确责任单位及分管校领导负责具体组织落实，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除特殊规定外，党委会通过的各类草案文件等，应在会议纪要发布后一周内完成审签；会议规定需要修改完善的，应在会议纪要发布后两周内按会议意见完成修订并审签；有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签的，应提前报备党委办公室并在审签表备注原因。如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新问题，不适宜或不可能按原决议执行时，在征求分管校长、党委书记意见后，可再次提交党委会审议研究。

第二十二条 党委办公室负责对纪要中明确执行的事项进行督查督办。各部门对纪要的执行情况纳入本部门年度考核范畴，党委办公室应及时将纪要落实情况反馈至党委书记和绩效考核部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校党委会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校领导和有关单位，归档会议材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校党字〔2019〕22 号）同时废止。